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宾

6.会议列席人员：无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3,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17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主办券商及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
-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3) 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4)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定向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 (8)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9)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将根据本次定向的具体实施情况，对《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